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了本年度所有的董事会，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本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李扬德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了独立意见；

(三) 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 提名委员会

2012年10月10日本人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后，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1月15日本人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 审计委员会

2012年1月18日本人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投

了赞成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本人经常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进行认真查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情况说明

（一）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3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

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汇报，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赵德军

2013 年 4 月 10 日